

证券代码：430337

证券简称：犀牛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北京犀牛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1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王帆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经审议，同意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经审议，同意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经审议，同意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度不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项议案经监事会审议后需提交股东会表决。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犀牛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犀牛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监事会确认上述报告并报出。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 2025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说明，监事会将继续督促董事会、公司管理层积极处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犀牛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犀牛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年3月31日